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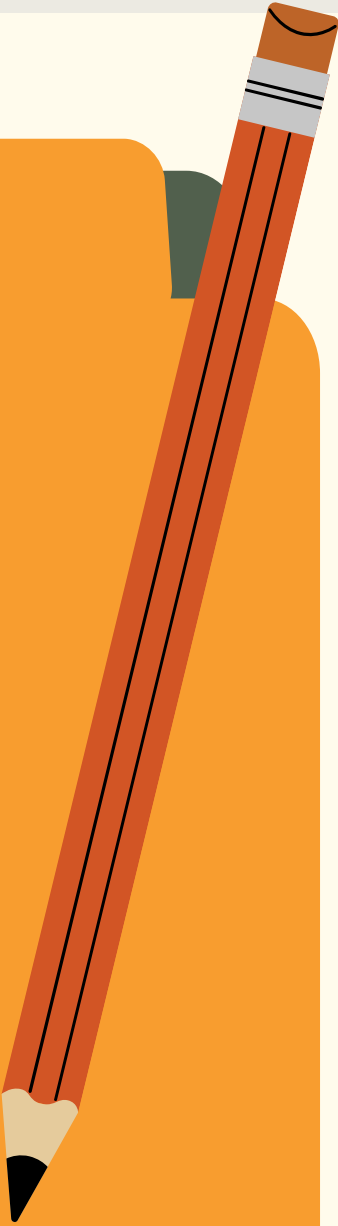
115學年度教育實習 申請說明會

115學年度教育實習期間：115年8月至116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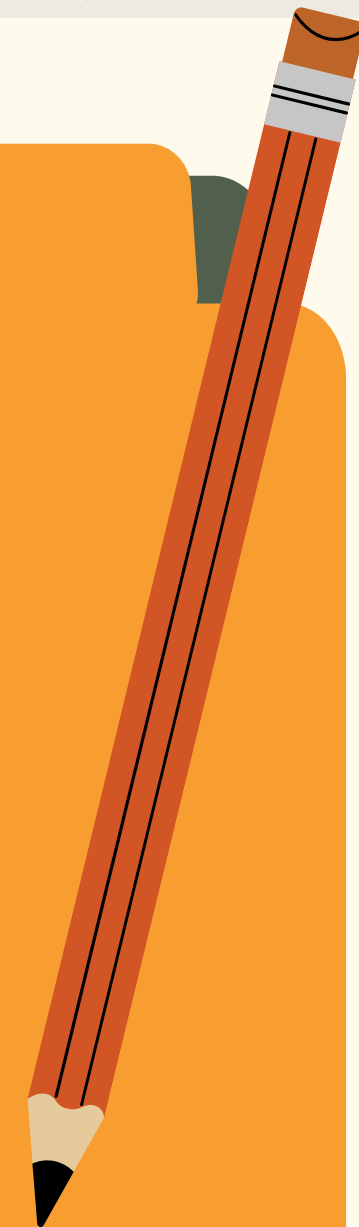
時間：114年09月22日(一) 10:00-11:00

地點：教育學院井塘樓413教室

主辦：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組



師資培育中心 陳幼慧主任 致詞





說明大綱

- | | |
|---|---------------|
| 1 | 教育實習參與資格 |
| 2 |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
| 3 | 代理代課抵免教育實習 |
| 4 | 教育實習重要規定及其他事項 |



說明大綱

- | | |
|---|---------------|
| 1 | 教育實習參與資格 |
| 2 |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
| 3 | 代理代課抵免教育實習 |
| 4 | 教育實習重要規定及其他事項 |



教育實習參與資格

新制生vs舊制生

新制生

於107年2月1日**後**取得師培生／師資生資格
並已開始修習教育學程者

👉 先考試，後實習

舊制生

於107年2月1日**前**取得師培生／師資生資格
並已開始修習教育學程者

👉 尚未完成實習

113年1月31日後一律適用新制（先考試後實習）

👉 已完成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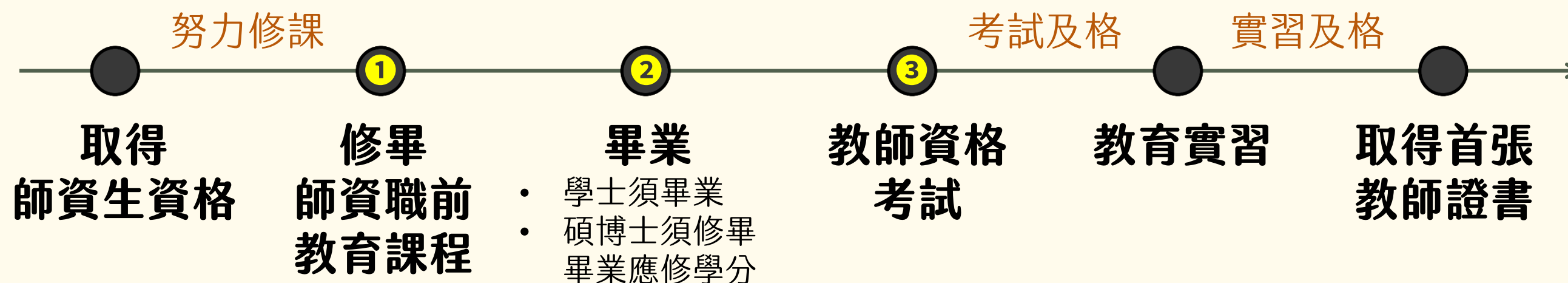
117年1月31日前須通過教檢

期限前未通過，須重新實習



教育實習參與資格

師資培育之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3條規定，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前應具備以下條件：

- ❶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❷ 具學士以上學位
- ❸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教育實習參與資格

實習前應完成事項

最晚須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115年6月前)**完成以下事項：

- 1.修畢教育專業課程(26個教育學分)  ① 至少須修讀2學年(4個學期)
② 每學期皆有修課事實，不含寒暑假
- 2.修畢任教專門課程  須具備任教科目培育系所之本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3.完成實地服務學習時數  ① 初檢選用113年以前的版本：10小時
② 初檢選用113年以後的版本：20小時
- 4.修畢畢業應修學分(碩博士生：不含論文)
- 5.修習英文專長或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者，須通過B2級(含)以上英文考試檢定(聽說讀寫)  留意可取得考試成績單或證明之時間
- 6.105學年度(含)後之師培生須修畢「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訓練課程」
- 7.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教育實習參與資格

非應屆生參與實習

- 非應屆生定義：

於畢業當年度未申請參與教育實習者

- 非應屆生參與實習資格：

1. 畢業後至申請教育實習時未超過 3 年
2. 就讀研究所、服兵役之時間不計入 3 年期限之中
3. 超過 3 年後申請實習者，須經本中心會議提案審議通過

👉 非應屆實習請另外繳交申請書（後面會說明）



教育實習參與資格

實習學校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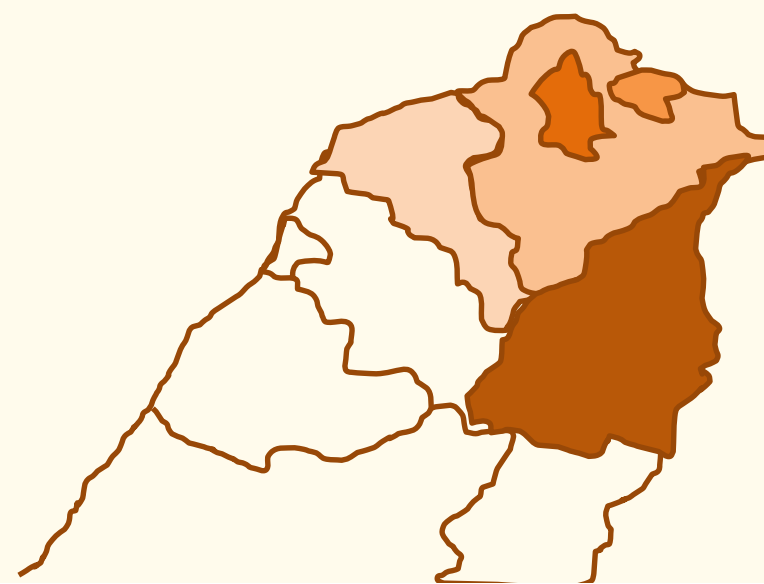
★ 須同時符合以下二要件：

1.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上所列之實習學校

（平臺上所列之學校為通過縣市政府審核之學校）

2. 位於北一區內之學校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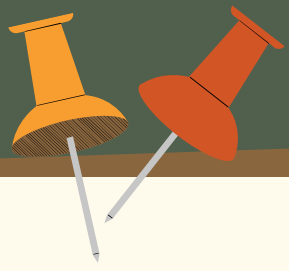


欲至非北一區實習者，請另提出申請（後面會說明）



說明大綱

- | | |
|---|---------------|
| 1 | 教育實習參與資格 |
| 2 |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
| 3 | 代理代課抵免教育實習 |
| 4 | 教育實習重要規定及其他事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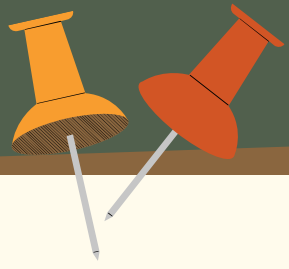


教育實習申請作業時程

【尋找實習學校】

【申請初檢、報考教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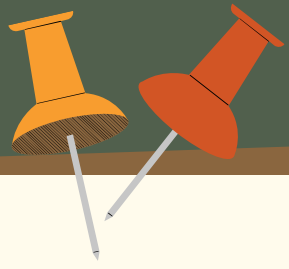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01

 非應屆生 & 至非北一區實習者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1. 申請期間：**114年10月17日(五)截止**
2. 通過審核者始可與實習學校洽談、簽訂實習同意書
3. 師培中心網站 > 實習輔導 > 表格下載 > 教育實習

 【非應屆畢業生參加教育實習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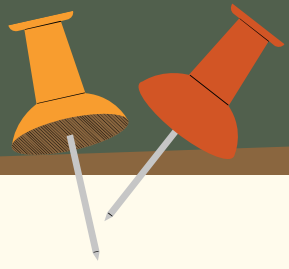
 【至非北一區學校實習申請書】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01

非應屆畢業生申請教育實習

- 填寫【非應屆畢業生參加教育實習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繳交至師培中心實習組
- 本中心收到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將盡速審核，審核通過將通知申請人
- 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始可與實習學校接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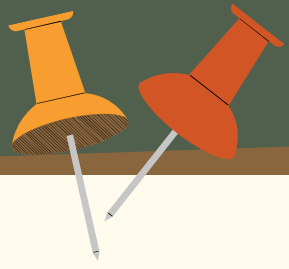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01

至非北一區學校實習申請：四項前提

依據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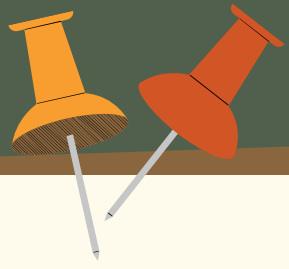
1. **本人或父母罹患重大疾病**（出具中央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有效證明）、**重大傷病**（出具中央健保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或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等證明）**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需要照顧者**（出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核發之有效身心障礙證明）。
2. **家境清寒者**（出具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之有效證明書等）。
3. **自願至以原住民生為主的學校實習者**（教育部公布之原住民部落學校為限，並出具該校原住民生比例之資料），需自覓實習指導教師。
4. **已在該校代理代課至少二學期者**（出具近三年內該校聘書或服務證明）。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01

至非北一區學校實習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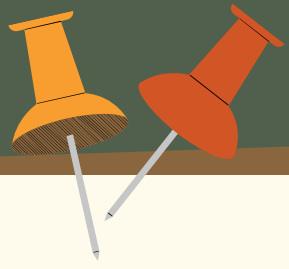
- 填寫【至非北一區學校實習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繳交至師培中心實習組
- 本中心於10/17(五)收件截止後召開中心會議進行審核，審核結果將盡快通知申請人；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始可與實習學校接洽
- 通過申請者須注意：至偏遠學校或離島學校實習之學生，須負責引導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訪視之往返路程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01

申請其他師培大學辦理之教育實習（跨校實習）

-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總說明」：
「考量實習學生有家庭經濟需求須返鄉實習，且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後，教育實習為課程，不再強制規範實習學生須向原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爰明定實習學生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申請情形：
 1. 不符合申請至非北一區實習條件，但仍希望至非北一區實習者
 2. 欲申請「第二學期」教育實習者（2月至7月的教育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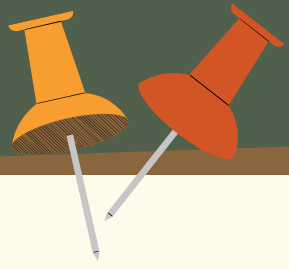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01

申請其他師培大學辦理之教育實習（跨校實習）

- 申請步驟：

1. 自行洽詢其他有辦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有培育您實習科別的師培大學是否同意代為辦理教育實習
※各師培大學是否開放跨校實習申請、申請時程及名額等不同，建議及早洽詢
2. 若得到其他師培大學之同意，請向本中心提出跨校實習申請（檢附該校申請表件掃描檔或理由書，寄至實習組信箱pw2k@nccu.edu.tw）
3. 本中心同意受理後，將發送公文至該校師培中心提出您的跨校實習申請（配合各校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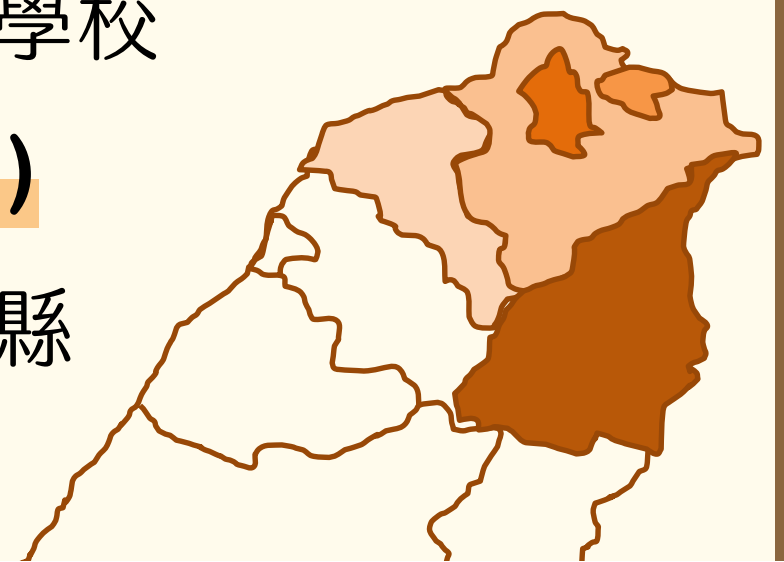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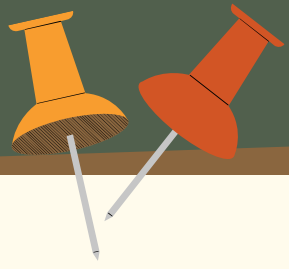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02

自覓實習學校，與實習學校洽談

- 自覓學校方式：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查詢實習學校列表，並致電實習學校教務處詢問申請教育實習事宜
- 實習學校範圍：須同時符合以下兩要件
 1.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上所列之實習學校
平臺上所列之學校為通過縣市政府審核之學校
 2. 位於北一區內之學校（本校實習輔導區域）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02

自覓實習學校，與實習學校洽談

- 實習科別：在校修習之任教專門科目＝初檢科別＝實習科別

例1：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舊制)

 須在高中實習英文科，不可在國中實習

例2：修習「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新制)

 須在國中實習輔導科，不可在高中實習

例3：修習「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新制)

 可在國中或高中職實習

★ 輔導專長須留意：若實習學校為完全中學，須在國中部實習

如何尋找想去的實習學校？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查找學校 ▾ 實習資訊 ▾ 關於平臺 ▾ 常見問題 ▾ 境外實習 ▾ 聯絡資訊 ▾ 下載專區 ▾ 登入 ▾



播下希望種子，點亮教學初心

教育實習績優獎 20 週年特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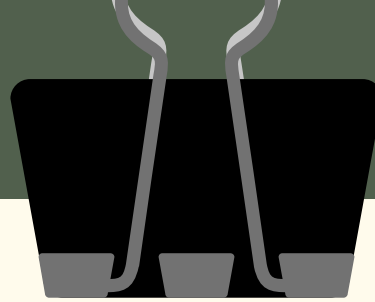
[築夢啟程 >](#)

● ● ● ●

教育實習即時動態

- 2025/09/11 【活動資訊】國立臺南大學舉辦「114年數位教學教案競賽」，請踴躍參與投件。
- 2025/09/08 教育實習績優獎20週年回顧與展望特輯
- 2025/09/03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知能研習】錄影檔及相關QA
- 2025/07/18 【系統公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網站首頁架構更新公告
- 2025/02/08 113-2實習學生系統操作說明會影片

 上網搜尋「全國教育實習平臺」



如何尋找想去的實習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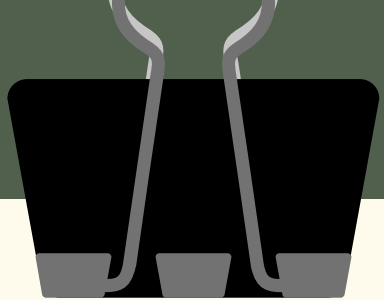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Platform.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and name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National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Platform) and a navigation menu with links: '查找學校' (Find School), '實習資訊' (Internship Information), '關於平臺' (About Platform), '常見問題' (FAQ), '境外實習' (Overseas Internship), '聯絡資訊'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下載專區' (Download Area). A user login button is also present.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text '資訊絲綢，實習不用愁' (Information Silk Road, No Worry About Internship) and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A dropdown menu under '查找學校' shows '尋找教育實習學校' (Find Educational Internship School) and '教育實習單位簡介' (Introduction of Educational Internship Units).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教育實習即時動態' (Educational Internship Real-time Dynamic) with a list of recent updates:

- 2025/09/11 【活動資訊】國立臺南大學舉辦「114年數位教學教案競賽」，請踴躍參與投件。
- 2025/09/08 教育實習績優獎20週年回顧與展望特輯
- 2025/09/03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知能研習】錄影檔及相關QA
- 2025/07/18 【系統公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網站首頁架構更新公告
- 2025/02/08 113-2實習學生系統操作說明會影片

點選「尋找教育實習學校」



如何尋找想去的實習學校？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查找學校 ▾ 實習資訊 ▾ 關於平臺 ▾ 常見問題 ▾ 境外實習 ▾ 聯絡資訊 ▾ 下載專區 ▾

登入 ▾

尋找教育實習學校

114-115學年度調查結果，提供申請 114年8月至116年7月期間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考。

114-115學年度調查為113年9月30日審核完畢並公告填報之教育實習機構審核名單

註： 若該機構審核結果為"不符要件","審核中","未開放實習名額"者，即不得擔任教育實習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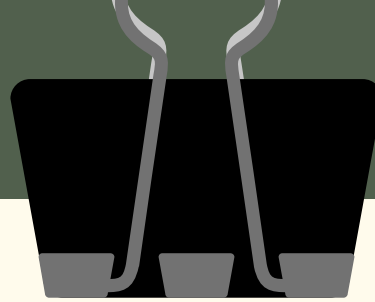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學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名單 審核標準(點我開啟) 匯出EXCEL

學年度 114-115 ▾

顯示全部 顯示 ▾

序號	學年度	學制	機構名稱	實習科別及名額	普通班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分散式資源班	特教班(資優)
1	114-115學年度	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適合	無班級
2	114-115學年度	高級中學	國立華僑高級中學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3	114-115學年度	高級中學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4	114-115學年度	高級中學	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5	114-115學年度	國民小學	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小學部	按此查看	適合	不符要件	不符要件	不符要件
6	114-115學年度	高級中學	私立金陵女子高級中學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7	114-115學年度	國民中學	私立金陵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點選「搜尋」，可設定搜尋條件



如何尋找想去的實習學校？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尋找教育實習學校

114-115學年度調查結果，提供申請 114年8月
114-115學年度調查為113年9月30日審核完畢
註：若該機構審核結果為"不符要件"，審核中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學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

學年度 114-115

序號	學年度	學制
1	114-115學年度	國民中學
2	114-115學年度	高級中學
3	114-115學年度	高級中學
4	114-115學年度	高級中學
5	114-115學年度	國民小學

進階搜尋

區域

全部

全部

主管機關

全部

☐ 僅查詢原住民學校

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審核情形

全部

全部

學制

高級中學

實習科別

選擇類科

下載專區

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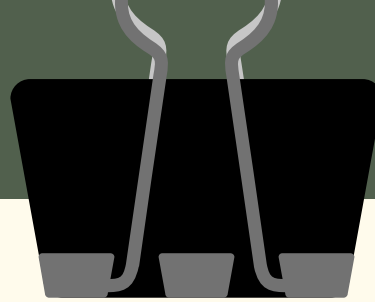
點擊了解

搜尋

顯示全部 顯示

育班	分散式資源班	特教班(資優)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不符要件	不符要件

設定搜尋條件，如：實習學校所在區域、學制、科別、學校名稱等



實習平臺常見問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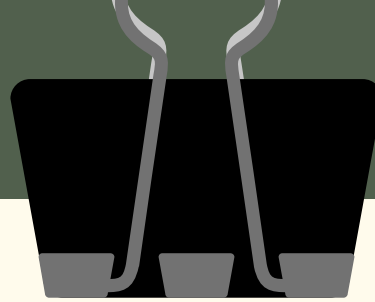
Q：若想去的實習學校沒有在全國教育實習平台上？

A：致電洽詢該學校教務處，請負責承辦教育實習業務的教師將學校資料提報給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進行審查。

Q：若實習學校所填列的資料中沒有我要實習的科目？

A：直接致電該所實習學校教務處詢問是否有開放該科實習。





與實習學校洽談流程

1. 至全國教育實習平臺搜尋想前往實習的學校：

建議同學一次洽談一所學校，勿同時洽談多所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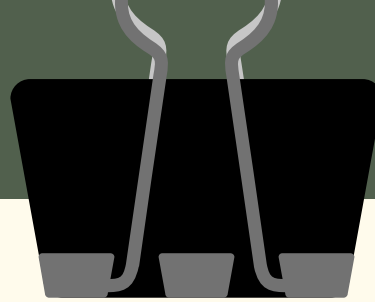
2. 致電實習學校教務處詢問申請教育實習相關流程、須準備之資料：

表明自己為政大修習教育學程的學生，預計於明年六月修畢教程及畢業，八月希望到貴校實習，請問如何向貴校申請教育實習？

3. 至實習學校面談：

當日請攜帶【實習履歷表或自傳】(給實習學校)、【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申請同意書】。若實習學校同意您去實習，請校方簽署上述實習申請同意書，一份由實習學校留存，一份繳交回師培中心(國防班學員一式三份，第三份繳回外交系)。





補充：部分實習學校須經過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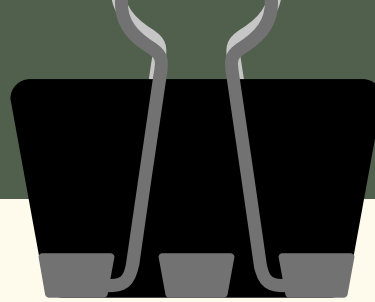
- **115學年度教育實習甄選** (截至9/22)

-  **松山高中** 申請時間：114/10/25(六)前
-  **板橋高中** 申請時間：114/11/07(五)前
科別：英文、歷史、公民、資訊科等
-  **麗山高中** 申請時間：隨到隨審

- **歷年教育實習甄選時程彙整表** (僅供參考)

各校教育實習通常由教務處教學組／實驗研究組承辦
可致電、寄信洽詢相關細節





補充：本校實習簽約合作學校



康橋國際學校（秀岡校區）

完全中學 # 雙語教育 # 國際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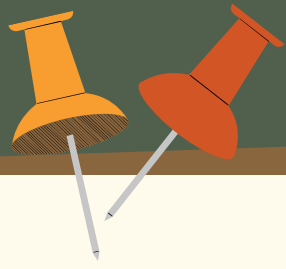
該校額外提供之津貼及相關福利措施：

1. 教育實習津貼：新臺幣6,000元/月
2. 交通津貼
3. 免費午餐
4. 勞工保險

實習學生如未續留，
無須償還已受領之
津貼及費用

5. 未來聘任之可能性：實習期間屆滿至新學年開學前，如該校認為實習學生表現優異且已確定取得教師證書者，可依實習學生意願續留該校區服務。該校區得以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視教學業務需求聘任之。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03

繳交教育實習申請同意書至本中心實習組

- 實習同意書一式二份（國防班一式三份）
實習學校留存、繳回師培中心、（繳回外交系）
- 繳交時間：即日起至**115年3月2日(一)止**  開學後一週
- 建議同學盡早聯繫及確認實習學校，愈晚向實習學校申請，所剩實習名額愈少



教育實習申請同意書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申請同意書			
(實習學校留存)			
申請人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系所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畢業日期	☐ 已畢業 畢業時間： 年 月 (非應屆實習申請，請另檢附申請表) ☐ 尚未畢業 預計畢業時間： 年 月
取得師培(資)生 資格年度 (注意：請填生年度，非學年度)		師培(資)生 資格來源	☐ 師培中心甄選之師培生 ☐ 教育學系甄選之師資生 ☐ 教育學系甄選之公費師資生 ☐ 跨校實習生
初檢通過年度	☐ 尚未辦理(應屆實習生) ☐ 已通過 年初檢，並已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書」	教師資格考試 通過年度	☐ 尚未通過(應屆實習生) ☐ 已通過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
在校修習 任教專門科目 (初檢科目)	(例：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實習科別	(例：國中國文)
實習學校 (請填全銜)			
實習期間 學年度第一學期(年8月1日至 年1月31日)			
家裡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電子郵件(主要)		填寫說明	■後續相關實習公告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為 避免畢業後學校信箱失效，請填寫非政大之 常用電子郵件(英文及數字請標示清楚)。
電子郵件(備用)			
切結書 (由學生本人親自切結) 茲切結以本申請書所填載之實習學校為本人之教育實習機構，並不再尋求其他學校之實習同意。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了解並同意遵守教育實習相關辦法及規定。 立書人： (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茲同意輔導上列學生前來本校教育實習。			
實習承辦教師			
教務主任			
校長			

一份實習學校留存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申請同意書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留存)			
申請人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系所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畢業日期	☐ 已畢業 畢業時間： 年 月 (非應屆實習申請，請另檢附申請表) ☐ 尚未畢業 預計畢業時間： 年 月
取得師培(資)生 資格年度 (注意：請填生年度，非學年度)		師培(資)生 資格來源	☐ 師培中心甄選之師培生 ☐ 教育學系甄選之師資生 ☐ 教育學系甄選之公費師資生 ☐ 跨校實習生
初檢通過年度	☐ 尚未辦理(應屆實習生) ☐ 已通過 年初檢，並已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書」	教師資格考試 通過年度	☐ 尚未通過(應屆實習生) ☐ 已通過 年度。教師資格考 試
在校修習 任教專門科目 (初檢科目)	(例：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實習階段 及科別	(例：國中國文)
實習學校 (請填全銜)			
實習期間 學年度第一學期(年8月1日至 年1月31日)			
家裡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電子郵件(主要)		填寫說明	■後續相關實習公告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為 避免畢業後學校信箱失效，請填寫非政大之 常用電子郵件(英文及數字請標示清楚)。
電子郵件(備用)			
切結書 (由學生本人親自切結) 茲切結以本申請書所填載之實習學校為本人之教育實習機構，並不再尋求其他學校之實習同意。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了解並同意遵守教育實習相關辦法及規定。 立書人： (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茲同意輔導上列學生前來本校教育實習。		師資培育中心受理實習申請	
實習承辦教師			
教務主任			
校長			

一份繳交給師培中心





教育實習申請同意書（國防班）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申請同意書			
(實習學校留存)			
申請人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系所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畢業日期	☐ 已畢業 畢業時間： 年 月 ☐ 尚未畢業 預計畢業時間： 年 月
取得師培(資)生資格年度 (注意：請填年度，非學年度)		師培(資)生資格來源	☐ 全民國防教育學士後學分班學員 ☐ 其他：
初檢通過年度	☐ 尚未辦理（應屆實習生） ☐ 已通過 年初檢，並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年度	☐ 尚未通過（應屆實習生） ☐ 已通過 年教師資格考試
在校修習任教專門科目	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	實習科別	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
實習學校（請填全銜）			
實習期間 學年度第一學期（ 年8月1日至 年1月31日）			
家裡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電子郵件(主要)		填寫說明	■後續相關實習公告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為避免畢業後學校信箱失效，請填寫 正確 之常用電子郵件信箱(英文及數字請標示清楚)
電子郵件(備用)			
切結書（由學生本人親自切結） 茲切結以本申請書所填載之實習學校為本人之教育實習機構，並不再尋求其他學校之實習同意。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了解並同意遵守教育實習相關辦法及規定。 立書人： (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茲同意輔導上列學生前來本校教育實習。			
實習承辦教師			
教務主任			
校長			

一份實習學校留存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申請同意書			
(本校外交學系留存)			
申請人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系所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畢業日期	☐ 已畢業 畢業時間： 年 月 ☐ 尚未畢業 預計畢業時間： 年 月
取得師培(資)生資格年度 (注意：請填年度，非學年度)		師培(資)生資格來源	☐ 全民國防教育學士後學分班學員 ☐ 其他：
初檢通過年度	☐ 尚未辦理（應屆實習生） ☐ 已通過 年初檢，並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年度	☐ 尚未通過（應屆實習生） ☐ 已通過 年教師資格考試
在校修習任教專門科目	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	實習科別	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
實習學校（請填全銜）			
實習期間 學年度第一學期（ 年8月1日至 年1月31日）			
家裡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電子郵件(主要)		填寫說明	■後續相關實習公告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為避免畢業後學校信箱失效，請填寫 正確 之常用電子郵件信箱(英文及數字請標示清楚)
電子郵件(備用)			
切結書（由學生本人親自切結） 茲切結以本申請書所填載之實習學校為本人之教育實習機構，並不再尋求其他學校之實習同意。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了解並同意遵守教育實習相關辦法及規定。 立書人： (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茲同意輔導上列學生前來本校教育實習。		本校受理實習申請單位	
實習承辦教師		外交學系	
教務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	
校長			

一份繳交給外交系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申請同意書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留存)			
申請人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系所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畢業日期	☐ 已畢業 畢業時間： 年 月 ☐ 尚未畢業 預計畢業時間： 年 月
取得師培(資)生資格年度 (注意：請填年度，非學年度)		師培(資)生資格來源	☐ 全民國防教育學士後學分班學員 ☐ 其他：
初檢通過年度	☐ 尚未辦理（應屆實習生） ☐ 已通過 年初檢，並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年度	☐ 尚未通過（應屆實習生） ☐ 已通過 年教師資格考試
在校修習任教專門科目	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	實習科別	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
實習學校（請填全銜）			
實習期間 學年度第一學期（ 年8月1日至 年1月31日）			
家裡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電子郵件(主要)		填寫說明	■後續相關實習公告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為避免畢業後學校信箱失效，請填寫 正確 之常用電子郵件信箱(英文及數字請標示清楚)
電子郵件(備用)			
切結書（由學生本人親自切結） 茲切結以本申請書所填載之實習學校為本人之教育實習機構，並不再尋求其他學校之實習同意。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了解並同意遵守教育實習相關辦法及規定。 立書人： (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茲同意輔導上列學生前來本校教育實習。		本校受理實習申請單位	
實習承辦教師		外交學系	
教務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	
校長			

一份繳交給師培中心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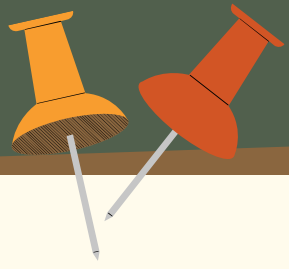
04

向本中心課程組申請初檢（重要）

- 申請時間：**115年3月**，以本中心網站公告為準
- 申請方式：填具教育專業課程、任教專門課程、(次專長)學分認定表，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所需文件送至課程組審查
- 教育系師資生請向教育系申請初檢
- 外交系國防班學員請向外交系洽詢初檢事宜
- 審查項目：是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任教專門課程學分等）、畢業應修學分、實地學習時數等



初檢未通過者將無法實習，亦無法報考教師資格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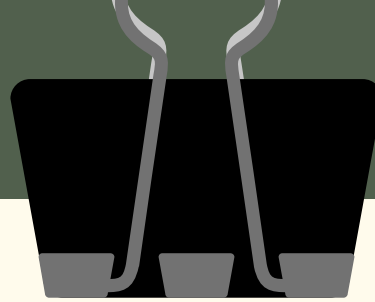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05

應屆考生申請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重要）

- 申請時間：**115年3月**，以本中心網站公告為準
- 暫准報名資格：
 1. 預計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任教專門課程學分、畢業學分）
 2. 預計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
 碩、博士生須修畢所上畢業應修學分，可不含論文



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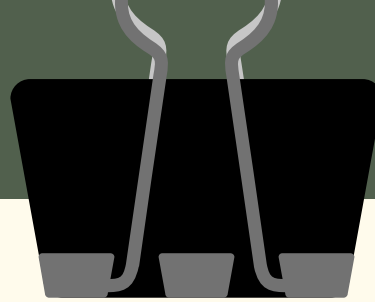
大學部暫准報名考生定義：

1. 預計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教育專業學分、專門科目學分)
 2. 預計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者
- 👉 須於115年6月底7月初補繳以下資料至本中心
學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1、歷年成績單正本*2~3

碩博生暫准報名考生定義：

1. 預計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教育專業學分、專門科目學分)
 2. 預計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修完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者
- 👉 須於115年6月底7月初補繳交以下資料至本中心
學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1、歷年成績單正本*2~3
修畢畢業學分證明書正本*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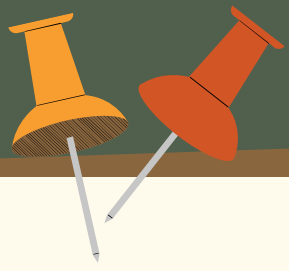
非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者

非暫准報名考生：

1. 已經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前（含114學年度第1學期）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學分、專門科目學分）
2. 已經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前（含114學年度第1學期）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 須於115年3月份申請初檢時特別註明為「**非應屆學生**」
（須提前審認學分，領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自行報名教師資格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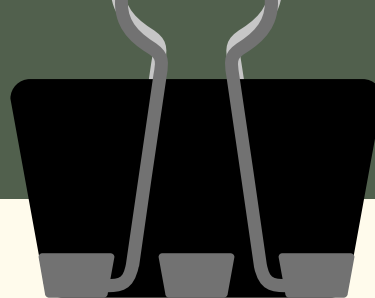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06

自行報名教師資格考試

- 考試日期：**115年6月14日(星期日)**
- 報名時間：**115年4月份**，以教檢官網公告為準
- 無論是暫准報名or非暫准報名，皆須自行至教檢網站完成網路報名及繳交報名費，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教師資格考試網站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科學教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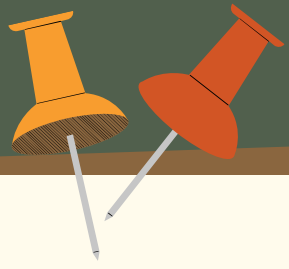
網站導覽

[最新消息](#)
[報名/成績](#)
[重要日程](#)
[歷屆試題](#)
[試題疑義](#)
[相關法規](#)
[檔案下載](#)
[常見問題](#)

目前位置：首頁 / 最新消息

最新消息

	發佈日期	主旨
1	114/08/29	【試務行政組公告】公告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日期為6/14(日)
2	114/08/15	【試務行政組公告】114年度成績單及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列印截止通知
3	114/07/28	【試務行政組公告】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下載說明
4	114/07/28	【試務行政組公告】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成績複查流程
5	114/07/28	【教育部新聞稿】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放榜
6	114/07/28	【試務行政組公告】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各類科榜單
7	114/06/12	【教育部新聞稿】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於6月15日登場
8	114/06/09	【試務行政組公告】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場配置圖及試場分配表公告
9	114/04/10	【試題研發組公告】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題及試務線上師資生宣導說明會影音檔及簡報檔
10	114/04/10	【試務行政組公告】114年度教師資格考試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違規扣分樣態及後果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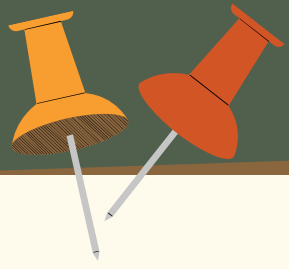
07

繳交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

- 繳交時間：約為**115年5月**，以本中心網站公告為準
-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5條規定辦理，申請教育實習者須繳納四學分實習輔導學分費
- 依本校教育學院學分費標準，一學分為1,020元，**四學分共4,080元**

★ 全民國防學士後學分班學員：

學士後學分班學員非本校學制內學生，實習輔導學分費依所屬系所(外交系)標準，相關繳納時間與繳納方式請另洽外交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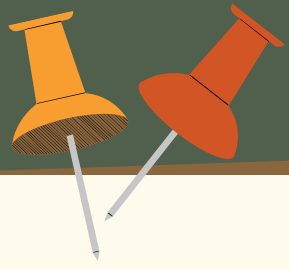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07

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減免**申請

- 申請時間：**每年3月中下旬**，依本中心網站公告為準。
- 依據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暨減免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申請資格：
 1. 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07

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減免**申請

- 費用減免基準：

1. 低收入戶學生得**免除全部**教育實習輔導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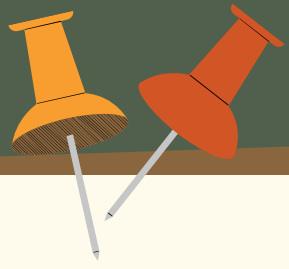
中低收入戶學生得**減免30%**

2.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得**免除全部**教育實習輔導費

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得**減免70%**

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得**減免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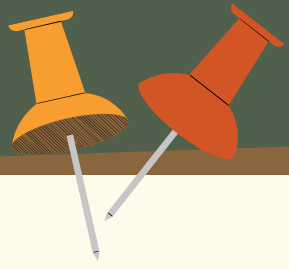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07

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退費**申請

- 依據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暨減免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教育實習期間，因故提出終止教育實習者需填寫【 **撤銷／終止實習申請書**】，經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簽章同意後，繳回本中心備查。
- 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標準如下：
 - 08月01日前 申請終止實習者，退**全額**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
 - 09月30日前 申請終止實習者，退還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之**三分之二**
 - 10月31日前 申請終止實習者，退還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之**二分之一**
 - 10月31日後 申請終止實習者，**不予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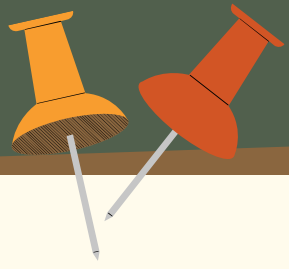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08

參與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

- 每年**6月中下旬**辦理，時間以本中心網站公告為準
- 說明實習期間相關重要規定、實習成績評定項目等重要事項
- 說明會包括「與實習指導教師分組座談」，為進入實習學校前與指導教師（教授）之認識及晤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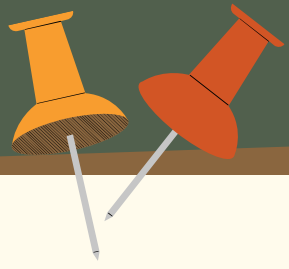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09

應屆畢業生補繳交初檢切結資料（重要）

- 於**6月底7月初**向授課教師確認所有科目成績！
- 補繳歷年成績單正本、畢業證書影本等資料

教檢暫准報名之考生若未於公告期限前繳交資料，
考試成績將以不放榜處理（即不通過），亦不得參
與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10

向實習學校報到

- 實習期間：115年8月1日~116年1月31日
- 報到日期：原則上為8月第一個工作日，詳細時間以實習學校通知為準
- 請實習學校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登錄報到資訊，列印【**實習報到單**】及核章後，繳回師培中心



說明大綱

1	教育實習參與資格
---	----------

2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	----------

3	代理代課抵免教育實習
---	------------

4	教育實習重要規定及其他事項
---	---------------

代理代課抵免教育實習

代理代課 **2** 學年抵免實習之學校共二類：

1. 偏遠地區學校

2. 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

依教育部公布之名單為限

須同時符合以下兩項申請條件者始可申請：

1.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聘任之代理教師



代理代課抵免教育實習之條件

-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
偏遠地區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
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
- 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例：小學與國高中為不同師資類科)

申請須檢附之文件：

1. 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服務學校出具）
2. 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任教第四學期辦理）
3. 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服務學校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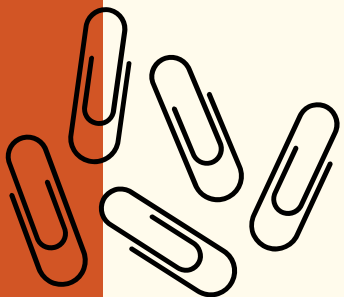
說明大綱

- | | |
|---|---------------|
| 1 | 教育實習參與資格 |
| 2 | 教育實習作業流程 |
| 3 | 代理代課抵免教育實習 |
| 4 | 教育實習重要規定及其他事項 |

教育實習重要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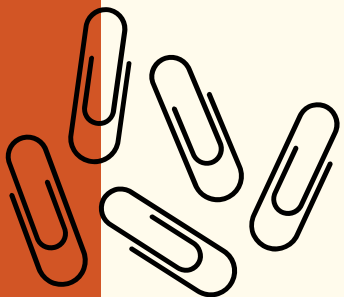
實習學生權利義務

1. 教育部函釋，實習學生比照在學學生身分。
2. 在同一所實習學校連續實習半年。（實習辦法第5條）
3.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實習辦法第1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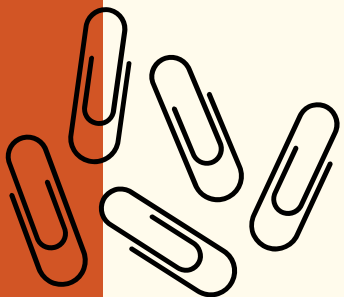
教育實習學生申請兵役緩徵

1. 具有役男身分、因參與半年教育實習而須申請延緩徵召的同學，請至師培中心網站表格下載處下載  **【兵役緩徵實習證明申請書】**，檢具相關文件送至師培中心辦理
2. 申請期間：每年**5月份**，時間以本中心網站公告為準
3. 發放教育實習證明書時間：每年6月中下旬
4. 以教育實習證明書**自行向兵役單位申請兵役緩徵（線上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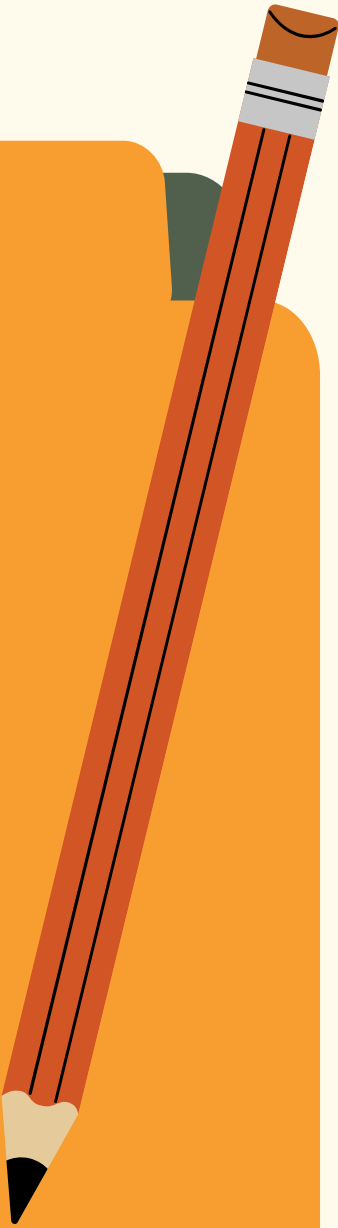


教育實習相關法規

- 師資培育法
-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必讀)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必讀)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暨減免實施要點



Q & A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組

(02)2939-3091 #60015

pw2k@nccu.edu.tw